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44号

---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准备，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附件：1、《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五一”

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23号）

2、《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五一”劳动节期间安全风险的提示函》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沁安委办发〔2023〕23号

---

##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一”假期将至，今年“五一”假期是我国大疫之后迎来的第一个小长假，群众走亲访友和补偿性旅游意愿强烈，人流、物流、车流可能大幅度增加，道路交通压力增大，热门景区、娱乐场所人员高度密集，加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处于旺季，森林火灾等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防范压力进一步加大。为进一步强化“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全

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安全的节日，现将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抓好安全责任落实**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站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突出位置，坚决防止和克服疲厌松软倾向，深刻汲取“1·27”莒山煤矿透水和“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等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执行到位、风险防范到位。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管负责人要深入基层检查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落实。煤矿、危化、交通、文化旅游等13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召开会议，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形势进行全面分析，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节前、节中、节后检查力度，确保生产安全形势平稳。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位，狠抓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重点岗位严禁非专业人员顶岗，重要场所、装置、部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巡查巡检措施，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 二、突出重点行业，切实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力量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一线检查不少于2次，各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深入下属公司2次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抓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要逐条逐项组织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停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派专人盯守；对已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对于问题隐患严重、直接危及生产建设安全、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采取断然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1. 煤矿方面：**所有煤矿要结合“五一”期间煤矿生产作业计划和关键时段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制定节假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强化“一通三防”、水害防治、顶板治理和机电提升运输管理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组织完成一次覆盖安全生产各大系统、各作业岗位的隐患排查。节假日期间，煤矿主要负责人要驻守在矿，矿领导（煤矿安全监察专员）要严格按计划入井带班，对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审核确认，非必要不得开展岩巷揭煤、排放瓦斯等危险作业。煤矿主体企业安全挂牌责任领导节假日期间要到挂牌煤矿井下现场督查检查；挂牌责任部室人员要实行驻矿盯守；应急部门要做到节假日期间煤矿安全督查检查不断线；五人包保小组节假日期间正常开展现场监管检查，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节假日期间到监管煤矿现场履职。

**2. 煤层气方面：**能源部门要对煤层气的场站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全县25处高后果区域，严格落实“一区一案”常态化管控措施，并督促企业加强线路巡护，确保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同时要积极配合市级开展重大危险源交叉检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坚决停产整改。

**3. 危险化学品方面：**应急、工信部门要组织开展好节前检查，确保危化品生产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电、防泄漏装置完好有效，确保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湿、防潮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低闪点液体、易挥发液体、易分解出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和遇水反应等物料安全存放；要全面检查

危化品仓库、储罐区等生产储存场所冷却系统、呼吸阀、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等安全附件安全状况。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要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严禁开停车，全面升级管控措施。

**4. 道路交通方面。**交通、公安、公路、交警等部门要坚持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严格驾驶员、营运车辆、运输企业准入和安全管理，加强对客车、旅游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监管，突出高速公路、国省道以及农村等重点路段，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农用车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要加强景区水上游船安全检查，保障游客人身安全；严格车站安全检查，严防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5. 文化旅游方面：**文旅、市场监管、工信、住建、农业农村、体育、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农家乐、休闲农业、民宿客栈、密室逃脱、私人影院和玻璃栈桥等网红娱乐项目方面的安全检查。各级文旅部门要加强旅游景区（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安全检查，督促相关景区（点）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要加强各旅行社的安全管理，严格实施游客出行安全教育。相关部门要对人员密集区域、游客运载工具、景区公路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大型游乐设施和电梯、

大功率用电设备等逐个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封闭、禁用或停止运营等措施。

**6. 消防安全方面：**卫健、民政部门要以医疗、养老机构等为重点，深入开展一轮消防专项检查。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强化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制定并落实燃气、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等薄弱环节火灾防控措施。公安机关要督促公安派出所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教育、文旅部门要深入推进学校、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排查整治。要采取企业单位自查自改和部门集中检查、专家会诊、异地执法等形式，聚焦施工动火动焊、工人宿舍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生活用火用电、线路老化、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方面，无死角、无盲区、无漏洞排查消防安全隐患。部门、属地要拉出问题清单，责任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安全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7. 建筑施工方面：**住建部门要深入排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要节点、施工进度和安全管控措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查处未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督促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防碰撞安全防范措施，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



板、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要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综合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户外招牌、建筑附着物等安全防范措施，短时大风天气期间禁止高空作业，保证人员安全。

**8. 城镇燃气方面：**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燃气设施巡检，从严开展燃气场站设施及燃气管道巡查检查，及时维护、修理、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严格落实燃气管道施工保护，落实四方交底等措施，坚决防止燃气管道被第三方施工破坏；要加强餐饮场所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液化石油气瓶、燃气灶具、燃气管道安全状况，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正常运行；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加大用户燃气设施巡检力度，指导用户安全用气，严防用气、动火引发安全事故。

**9. 非煤矿山方面：**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突出检查矿产资源开采领域未批先建或擅自开工建设、工作面高陡边坡、“一面墙”式开采、分层开采层高、分层平台宽度超过安全设施设计高度、工作面边坡角、长下坡道路安全设施不按设计设置，局部陡坡路段没有紧急避险设施、防护墙，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问题。同时，要督促井工矿山抓好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跑车、冒顶片帮、坍塌等事故的预防工作。

**10. 冶金工贸方面：**应急、工信等部门要重点检查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涉及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安全管理，相关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立煤气防护站，配备必要人员和救援设施。检查粉尘涉爆企业是否严格落实“粉六条”安全措施，采取有效通风和除尘措施。企业开展检维修、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应急准备，节假日期间一律提级管理。

**11. 森林防火方面：**林业、应急部门要全面优化森林防火防控布局，森林防火队、各乡（镇）及林场森林防火队要在岗备勤，集中食宿，进入应急备战状态，靠前驻防、严阵以待、有火打火、无火巡查。要全天候启用森林防火林区远程实时视频监控通信系统、无人机巡护、瞭望塔、防火检查站等监测手段，提升全县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深入排查和全面治理林区及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对重点区域、进山路口、林区卡口特别是林区景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要靠前盯紧，派人把守，严查火源火种，坚决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外。要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防灭火氛围，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及时制止野外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发生火情后，要依据预案科学处置森林火情。

水务、能源、公安、工信、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利、电力、民爆、

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经营性自建房、非法违法采矿、农业机械、特种设备等领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稳定。

### 三、加强应急值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力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部门的重要岗位要就近备勤。各级领导干部要密切关注节假日期间灾害性天气变化、森林火灾防范、地质灾害影响等情况，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和及时救援，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矿山、消防、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物资配备，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应急预案方案，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各乡（镇）、开发区、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于4月29日至5月3日每日下午15时前将当日检查情况（附件）报送至县应急局调度值班室。

调度值班室电话：7022915，7029823（传真）

附件：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日报表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各类事故情况			
日期	出动 检查组 及人员 数量	检查 企业 数	一般风 险隐患 数量	重大 隐患 数量	事故 起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事故 类别
4.29								
4.30								
5.1								
5.2								
5.3								
当日 事故 简况								
其他 突发 情况								

备注：2023年4月29日至5月3日每日下午15时前，将此表

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 7022915，传真 7029823。









#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五一”劳动节期间安全风险的提示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一”假期，群众走亲访友和外出旅游意愿强烈，各类节庆、促销活动密集展开，加之当前正处生产经营旺季和春耕农忙时节，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森林火灾等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现对“五一”假期安全风险提示如下：

**一、文化旅游风险提示：**各类旅游景点、景区和娱乐场所等人流量较往常将有爆发式增长，游客总量控制不当、现场疏导管控不到位易引发拥堵、踩踏事件。

**防范建议：**文旅、气象等部门要全面动态监测景区人员流动情况，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主动预判天气等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化各项安全及应急措施，确保游客安全。文旅、市场监管部门及景区管理单位要对旅游景区缆车、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和文化场所内电梯、大功率用电器材及设备、锅炉等全面组织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坚决停止运营和

---

使用。文旅、市场监管、住建、工信、农业农村、卫体、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农家乐、休闲农业、民宿客栈、密室逃脱、私人影院和玻璃栈桥等网红娱乐项目方面的安全监管。各类文旅场所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条例，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畅通消防通道。广大游客提前了解旅游目的地天气、交通情况，谨慎选择高风险旅游项目，尽量避免前往客流高度聚集区域，进入景区要文明行车、安全行车。

**二、道路交通风险提示：**“五一”期间，探亲访友、踏青出游，道路交通流量将明显增长，“两客一危”车辆运输风险增大，非法营运行为可能集中出现。假期首尾出行集中，进出城道路和通往热点景区的道路车流量较大、车辆易拥堵，交通事故易发多发。高护坡滑坡、路窄、弯多、坡陡，极易发生由自然灾害引发的意外事故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此外，春耕时节农事活动增多，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农村地区重点违法交通行为，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建议：**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货运等运输企业要提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强化驾驶人员安全培训，严格小长假期间车辆调度、安全例检等安全管理措施，强化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落实错峰运输措施，加强对通过人员密集区域路段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监控管理，科学调整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落实隧道危险货物运输分级分类通

行管控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网约车、出租车等违法营运行为。加强对临崖，临水，长下坡，急转弯等风险隐患的路政巡查力度，确保警示提示标志，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督促乡（镇）、村落实严禁车辆通行路段的物理隔离封闭管控措施，严防不熟悉路况车辆驶入发生事故。针对农事生产、农俗活动、郊游景区等附近路段，加强农村地区警力下沉，严肃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违法行为。自驾出行要注意行车安全，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交通路况等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行车保持安全车距，切忌超速、超员、酒后驾驶、路怒、疲劳驾驶等危险行为。

**三、消防安全风险提示：**“五一”期间，各类宾馆、娱乐场所、促销现场等人员密集，各类节庆、商业活动频繁，居民生活、商业经营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大，不安全因素相互叠加，火灾、燃爆事故风险较高。此外，部分施工现场不按规程操作易引燃可燃物酿成火灾，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需要高度关注。

**防范措施：**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消防、卫体、民政、住建、应急、交通等部门加强医院、养老机构、生产厂房、物流仓库等场所和施工作业现场的火灾防控工作，找准火灾隐患和安全风险，针对性落实防控措施，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市场监管、工信、文旅等部门要督促市场、商场、宾馆、餐馆和各类娱乐场所做好日常消防、燃气等设备

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用火用电用气行为，严禁违规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违规挪用消防设施等行为。要加强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力度，紧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等关键环节，实施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各类商业综合体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规章制度，狠抓内部火灾隐患的排查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消控室、泵房、消防水管、疏散通道、应急照明以及配电室、特种设备等场所、设施开展立体排查整治，确保全面安全。居民要做好家用电器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外出时务必关闭燃气阀门和电源，及时清理室内、楼道可燃堆物，消除火灾隐患。

**四、森林火灾风险提示：**受气温迅速回升、暖风天气偏多、空气干燥等不利因素影响，林间的枯枝落叶及各种可燃物含水量较低，极易燃烧。此外，当前农事繁忙，又逢“五一”小长假，游人增多，人员流动大，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发生森林火灾的风险较大。

**防范建议：**林业、应急部门要全面优化森林防火防控布局，各乡（镇）森林防火巡查队及林场森林防火队要在岗备勤，集中食宿，进入应急备战状态，靠前驻防、严阵以待、有火打火、无火巡查。要全天候启用森林防火林区远程实时监控通信系统、无人机巡护、瞭望塔、防火检查站等监

测手段，提升全市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深入排查和全面治理林区及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对重点区域、进山路口、林区卡口特别是林区景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要靠前盯紧，派人把守，严查火源火种，坚决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外。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防灭火氛围，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及时制止野外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发生火情后，要依据预案科学处置森林火情。

**五、煤矿风险提示：**煤炭价格居高，煤矿企业为完指标、追利润、求效益，借煤炭增产保供，盲目指挥、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风险增加。同时，受节日气氛影响部分煤矿企业干部职工出现歇一歇、缓一缓的心态，安全防范意识降低，疲劳作业增多，岗位安全风险加大。

**防范建议：**要结合“五一”期间煤矿生产作业计划和关键时段安全生产特点，制定节假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矿长要组织完成一次覆盖安全生产各大系统、各作业岗位的隐患排查。节假日期间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主要负责人要驻守在矿，矿领导（煤矿安全监察专员）要严格按计划入井带班，对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审核确认，非必要不得开展岩巷揭煤、排放瓦斯等危险作业。煤矿主体企业安全挂牌责任领导节假日期间到挂牌煤矿井下现场督查检查不少于一次；挂牌责任部室人员实行每矿不少于二人驻矿盯守；应急部门要做到节假日期间煤矿安全督查检查不断线，重点检查煤矿“五一”期间

安全保障措施制定落实情况，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领导安全履职情况，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回头看”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五人小组节假日期间正常开展现场监管检查，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节假日期间到监管煤矿现场履职不少于一次。

**六、危化和煤层气风险提示：**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危化品和煤层气企业未落实危化品生产、储存装置的通风、防晒、降温、防水等措施易发生爆燃事故。假日期间，部分企业休假停工，可能出现安全管理放松，发生脱岗、空岗，造成管理空档、盲区，增大安全风险。

**防范建议：**危化和煤层气企业做好重点部位，重点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增加巡检频次，对检查出隐患问题立行立改。针对当前气温升高、要做好危化品生产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电、防泄漏，落实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湿、防潮措施，确保低闪点液体、易挥发液体、高温易分解出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和遇水反应等物料的安全存放；加强危化品仓库、储罐区等生产储存场所冷却系统、呼吸阀、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等安全附件的维护保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严禁开停车，全面升级管控措施。

**七、冶金工贸风险提示：**涉及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

气体的企业，危险物质浓度易达到可燃爆炸极限，极易发生泄露、中毒和爆炸事故；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容易挥发聚集，极易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可燃性粉尘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到热源（明火、高温、电火花）而引发粉尘爆炸，会造成较大人员伤亡。

**防范建议：**涉及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煤气区域安全管理，使用煤气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必须设立煤气防护站，配备必要的人员、救援设施等；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必须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在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场所的作业人员，必须携带一氧化碳等气体检测报警仪，保证一氧化碳等气体检测报警设备正常运行；煤气作业现场必须配备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等救生装备。粉尘涉爆企业要严格落实“粉六条”安全措施，有效通风和除尘，禁止明火；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治粉尘飞扬；对密闭容器或管道中的可燃性粉尘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保留足够的泄压面积和通风设施。涉及检维修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应急准备，节假日期间一律提级管理。

**八、非煤矿山风险提示：**根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降水逐渐增多，非煤矿山采场、排土场易出现截排水沟堵塞、排

土场含水量饱和的情况，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周边山体坍塌等风险增加，易发生边坡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建议：**非煤矿山企业应及时掌握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可能危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灾害性预警信息；采场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严格控制台阶坡面角、边坡角等开采的各项技术参数；排土场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堆排，严格控制台阶高度、台阶宽度等各项技术参数；规范设置截排水沟，及时排除积水，保障排水能力；遇大雨、大风等极端天气，要停止采场、排土场作业，迅速撤离作业人员。

**九、建筑施工风险提示：**“五一”期间是建筑施工追进度抢工期的黄金生产期，部分建筑工地加班加点，作业现场交叉作业频繁，升降机、塔吊等设施设备高强度运行，危大工程施工和动火作业审核关，做好作业监护，严厉打击施工现场“三违”行为，严防各类事故风险。

**防范建议：**住建部门要继续深化开展建筑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落实安全管控责任，特别要对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强对宿舍、办公室等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和易燃易爆物



品失管漏管等隐患进行排查，做好配电室等电力设施的安全检查，防止发生触电、电气火灾等事故，加强消防灭火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十、城镇燃气风险提示：**气温转暖，管道设施设备受温差影响，接合部存在松动、漏气风险；各类施工增多，燃气管道受第三方破坏风险增加；餐饮等非居民用户用气量上升，用户操作不当、环境通风不良导致的燃气使用风险随之加大。

**防范建议：**加强燃气设施巡检，定期开展燃气场站设施及燃气管道巡查检查，及时维护、修理、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严格落实燃气管道施工保护，落实四方交底等措施，坚决防止燃气管道被第三方施工破坏；加强餐饮场所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液化石油气瓶、燃气灶具、燃气管道安全状况，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正常运行；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加大用户燃气设施巡检力度，指导用户安全用气，严防用气、动火引发安全事故。

**十一、电力风险提示：**气温回升、风大物燥，电力设施、线路发生火灾风险增大。同时，电力建设开工项目较多，尤其是新能源项目建设，施工建设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

**防范建议：**能源部门要督促指导电网公司对穿越林区的输电线路采取安装高压断路器、接地选线装置、低压远控小开关以及绝缘喷涂等措施，推进输配电线路绝缘改造。要进一步督促电力企业深化双预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体系建设,认真开展在建重点电力工程施工和新能源发电项目安全检查。

**十二、油气管道风险提示:**四月份油气保供结束后,各油气长输企业开始设备、管道检测、检修,可能存在检修不当、泄漏、大面积停气风险。管道通过煤矿采空区、地质条件薄弱地区存在塌陷、山体滑坡风险,引起造成管道断裂、爆炸事故。

**防范建议:**发改、能源部门要加强油气长输企业在设备、管道、阀组等检修、检测过程的监督指导,落实检维修过程应急管理措施。对于受煤矿采空区影响管道,要组织煤矿企业与管道企业签订互保协议,严格履行管道保护职能,定期开展技术资料交换,确保已受影响管道得到有效治理,可能受影响管道得到提前防护,要落实专人巡查,必要时采取加固防护、更换等措施,及时排除风险。

**十三、非法违法采矿风险提示:**受周边地区铝矾土、石灰岩和陶瓷黏土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极易出现私采滥挖现象,违法分子可能利用节假日期间,采取提前蹲点、事前联系、事中放哨、即挖即走的“短、平、快”方式盗采国家资源。

**防范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巡查发现力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体系,乡镇的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重点压实村级监管责任,出现“里勾外连”的,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杜绝责任“悬空”，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和报告，并进行有效制止、依法查处和坚决取缔，切实做到露头就打、常抓不懈。

**十四、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假日期间，要时刻关注降雨天气情况，及时防范降雨期间地质灾害发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工作。受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项目、矿山建设及开采活动、在沟谷中切坡、填沟造地等活动易引发地质灾害，此外临崖临水道路、景区周边地灾隐患，需提前预警防范。

**防范建议：**对农村地区切坡建房段、学校、医院、厂矿、风景区、乡镇所在地等居民区和流动人口集聚区，交通干线、河流两岸以及重要工程建设区，房前屋后、高陡边坡等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要摸清隐患底数，落实整改整治措施，制定防灾救灾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全部驻县进村，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等技术指导工作。群测群防员要全部到岗尽责，充分利用监测预警设备，发挥“人防+技防”实效。

**十五、特种设备风险提示：**节假日期间，群众出行活动频繁，人流密集场所相关电梯、气瓶的使用安全风险不断增大，不规范操作等潜在风险不断凸显。不少设备临近服役年限，进入故障易发期、多发期，潜在安全风险不断增大。

**防范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加快液化石油气追溯体系、电梯物联网平台建设，加大临近服役年限特种设备淘汰力度，不断深化特种设备交叉执法检查 and 聘请特种设备专家开展充装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隐患排查，形成长效动态监管新机制。市场监管、住建、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充装、运输、使用“黑气瓶”等违法行为。

开发区、危险废物、民爆、经营性自建房、农业机械等其他领域监督管理部门，也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研判相关风险，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专题研判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节前和节假日期间督查检查，确保“五一”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要加强值班备勤，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